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童心畫家」親子品德發展計劃 (014)
收支報告

內容

	<u>頁</u>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1 - 2
收支報告	3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的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計劃名稱：「童心畫家」親子品德發展計劃 (014)，審核了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公民教育委員會社區參與小組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出撥款的信件檔號:HAB/CA1/10-5/3/9/014 (19-20) 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計劃名稱：「童心畫家」親子品德發展計劃 (014) 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 (附件 VI) 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確認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3. 我們已根據2019-20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並確認所有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確認批款資助的支出項目作出比較，並確認有關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續)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簽署 :

核數負責人姓名: 呂敬文

公司名稱 : 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2019-2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童心畫家」親子品德發展計劃 (014)
收支報告

	港幣
<u>收入</u>	
已收妥之預支撥款	64,583.50
參加者收費	-
團體自付	10.90
其他收入	-
待發放之剩餘撥款	32,430.50
	97,024.90

<u>支出</u>	
Part 1：親子繪畫工作坊	
A3 彩色宣傳海報	1,000.00
A5 彩色宣傳單張	2,000.00
宣傳橫額	600.00
導師費用 (每節不少於 3 小時)	19,200.00
教材、繪畫用具	842.40
茶點、飲品	-
雜項	2,002.00
小計：	25,644.40

Part 2：親子繪本創作工作坊暨發行展覽	
A3 彩色宣傳海報	-
A5 彩色宣傳單張	-
宣傳橫額	-
導師費用 (每節不少於 3 小時)	12,800.00
參考書 (供參加者)	222.00
教材、繪畫用具	564.20
繪本後期製作及印刷	17,500.00
茶點、飲品	-
工作坊雜項	2,002.30
社區發行展覽場地租金	-
社區發行展覽場地舞台製作	-
社區發行展覽場地互動攤位	-
社區發行展覽場地音響租借	-
社區發行展覽場地展板製作	-
社區發行展覽公眾保險費用	-
社區發行展覽義工津貼	-
社區發行展覽雜項	-
計劃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政報告的審計開支	6,000.00
行政費 (計劃社工半職) (4/2019-3/2020)	32,292.00
小計	71,380.50

總支出	97,024.90

收支結餘	-